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641

矿山名称	贵州黎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西洛乡前丰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42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黎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西洛乡前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3913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717万吨=5151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伍仟壹佰伍拾壹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		

-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黎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21号）及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第7次 总第18次），该矿山由金沙县西洛乡前丰煤矿与金沙县城关镇烂窖子煤矿及金沙县城关镇红利煤矿（原金沙县城关镇新化煤矿四号井）兼并重组而成，保留金沙县城关镇烂窖子煤矿，关闭金沙县西洛乡前丰煤矿、金沙县城关镇红利煤矿，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第2次 总第44次）“前丰煤矿”名称继承使用原保留煤矿名称。兼并重组后的矿区范围含原三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原金沙县前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00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01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889万吨。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127.2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369\text{万吨}=295.2\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520\text{万吨}=832\text{万元})=1127.2\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6515）；

兼并重组前原金沙县烂窖子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289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68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566万吨。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775.2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163\text{万吨}=130.4\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403\text{万吨}=644.8\text{万元})=775.2\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4448）；

兼并重组前原金沙县红利煤矿（原金沙县新化煤矿四号井）最近一次价款是2007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备案的毕地国土资复〔2006〕169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489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391.2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489\text{万吨}=391.2\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70455）；

综上，贵州黎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西洛乡前丰煤矿兼并重组前三矿总资源储量合计2196万吨（1019万吨+688万吨+489万吨=2196万吨）。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

[2015]22号)的规定,现金沙县前丰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黎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西洛乡前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源储备字〔2021〕42号),截止2020年10月31日,金沙县前丰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391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526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1741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1.665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三矿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后为1717万吨(3913万吨-2196万吨=1717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5151万元(3元/吨 \times 1717万吨=5151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